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陳金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榮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拍賣標的物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所有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因信託變更為陳金城，故請具狀陳報本件之相對人為「陳金城」，並陳報其送達處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